

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0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曾金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由“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若本次发行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则前述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

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编制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7日